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
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海正药业”）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海正药业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兴华

魏尚骅

路曼曼

周傲尘

谭乃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